

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案例場復養申請程序

108 年 5 月 22 日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防治工作小組第 34 次會議修訂

一、家禽流行性感胃案例場為污染之飼養場所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，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始准予引入家禽飼養：

- (一) 案例場內完成撲殺清場作業，全場區清潔消毒。
- (二) 申請業者應接受教育講習並通過測驗。
- (三) 禽舍生物安全等級：
 1. 陸禽：應於密閉式、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禽舍飼養。
 2. 水禽：應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飼養。
- (四) 周圍半徑 1 公里內案例場均已完成防疫處理或未有案例場。
- (五) 執行環境監測並通過檢驗。

二、申請程序

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規定執行撲殺作業之家禽流行性感胃發生場，或經監測分離出 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病毒之養禽場，由申請場之負責人或畜主填寫申請書（表一），檢附切結書（表二）、完成清洗及消毒程序查核表（表三），向養禽場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提出申請。

三、清洗及消毒規定

- (一) 飼料、糞便、墊料及雜物以焚燒處理為原則。當部分飼料、糞便或墊料因濕度太高無法焚燒者，應於場內一隅堆高至少 1 公尺高，以不透水布覆蓋儘量包覆完成，以發酵有機肥方式，密封發酵一星期，藉攝氏 70°C 殺死病毒，降低水分並殺滅病毒之後再送焚燒或就地掩埋。
- (二) 空禽舍內外先利用消毒劑（如四級銨或其他能殺滅家禽流行性感胃病毒之消毒劑）噴灑，使之潮濕，2 小時後再以清水沖洗，澈底清除禽舍殘存之糞便、墊料等雜物。禽舍乾燥後再以消毒劑或火焰消毒。
- (三) 所有可移動設備如飼料槽等均需移出禽舍，可拆卸之設備配件應全部拆卸後運出禽舍，倉庫內所有物品亦均需移出，並加以適當處理及消毒。
 1. 移出禽舍之設備或拆卸下來之配件如欲保留，應先浸泡於消毒劑中至少 2 小時，其後以清水及刷子刷洗乾淨。

2. 不再繼續使用或無法澈底清洗之設備或配件，可燃燒者以焚燒處理，不可燃燒者應先浸泡於消毒劑中至少 4 小時後丟棄之。
- (四) 以消毒劑處理後之禽舍屋頂、地面、床面、牆壁、隔欄、通道、水溝及圍牆等，再以清水及刷子澈底將物體表面及縫隙內之污物洗刷乾淨。除以刷子刷洗外，凡能有效清除物體表面及縫隙內污物之方法（如使用高壓熱水噴洗機以強力水柱噴洗等）均可使用。
- (五) 水禽場的水塘池水必須加入消毒劑後才可排乾，進行曬池，並進行翻土或將污泥排除，再加生石灰中和池底，進行消毒工作。
- (六) 散裝飼料桶中之飼料應全部清除，散裝飼料桶及管線應以清水洗淨後以消毒劑噴灑，必須注意與禽舍消毒配合，避免污染已經完成消毒之禽舍。
- (七) 注意事項：
1. 牧場內人員居住處所，可採用適當消毒劑燻煙消毒。
 2. 清洗及消毒時應注意地勢，由地勢較高處往低處清洗，以避免再度污染已完成清洗之區域。
 3. 使用消毒劑時，使用者全身皮膚（尤其是雙眼、鼻子）必須有適當防護，如戴手套、護目鏡、鼻口罩及全罩式防護衣（雨衣）等。
 4. 人員進入更換工作衣、帽子、雨靴、口罩，踏過盛有消毒水的消毒槽，以消毒劑清洗及刷手後入場，出場時更換自己衣物後離開。使用過之雨靴應以消毒劑澈底洗淨，衣物必經過消毒劑浸泡或加漂白水澈底清洗。
 5. 限制車輛出入牧場，必須出入之各種車輛，一律以消毒劑澈底噴霧消毒車輛或通過淺型消毒池。
 6. 對於某些設備或區域，消毒劑難以完全作用到的時候，可以使用燻煙消毒。原則上，能完全密閉房舍可考慮使用，但是燻煙的氣體具毒性，因此操作時必須極為小心，注意所有的安全防護措施，以免發生危險。其方法如下：
 - (1)每 10 公尺立方空間用 40 克 Paraformaldehyde 以加熱器加熱，加熱器與加熱器間之間隔不超過 30 公尺。

(2)每 10 公尺立方空間用福馬林 500 毫升與高錳酸鉀 250 公克燻蒸，並密閉至少 24 小時。

四、飼養環境改善審核程序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動物防疫機關針對申請人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申請人應於執行清洗及消毒程序前 3 天通知動物防疫機關，由動物防疫機關派員依清洗及消毒程序查核表，進行消毒效果確認程序。

經完成消毒效果確認程序後，由動物防疫機關監督養禽場進行環境監測之相關規定，並將相關樣材送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，經檢驗呈陰性反應，則確認該場已改善飼養環境。

水禽（鴨、鵝）禽流感案例場如欲以既有非開放式禽舍進行小規模復養時，其清潔消毒範圍仍應涵蓋整場管制區域（包括禽舍及戶外運動場域）。發生禽流感疫情之水禽案例場，通過環境監測後之飼養方式皆須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內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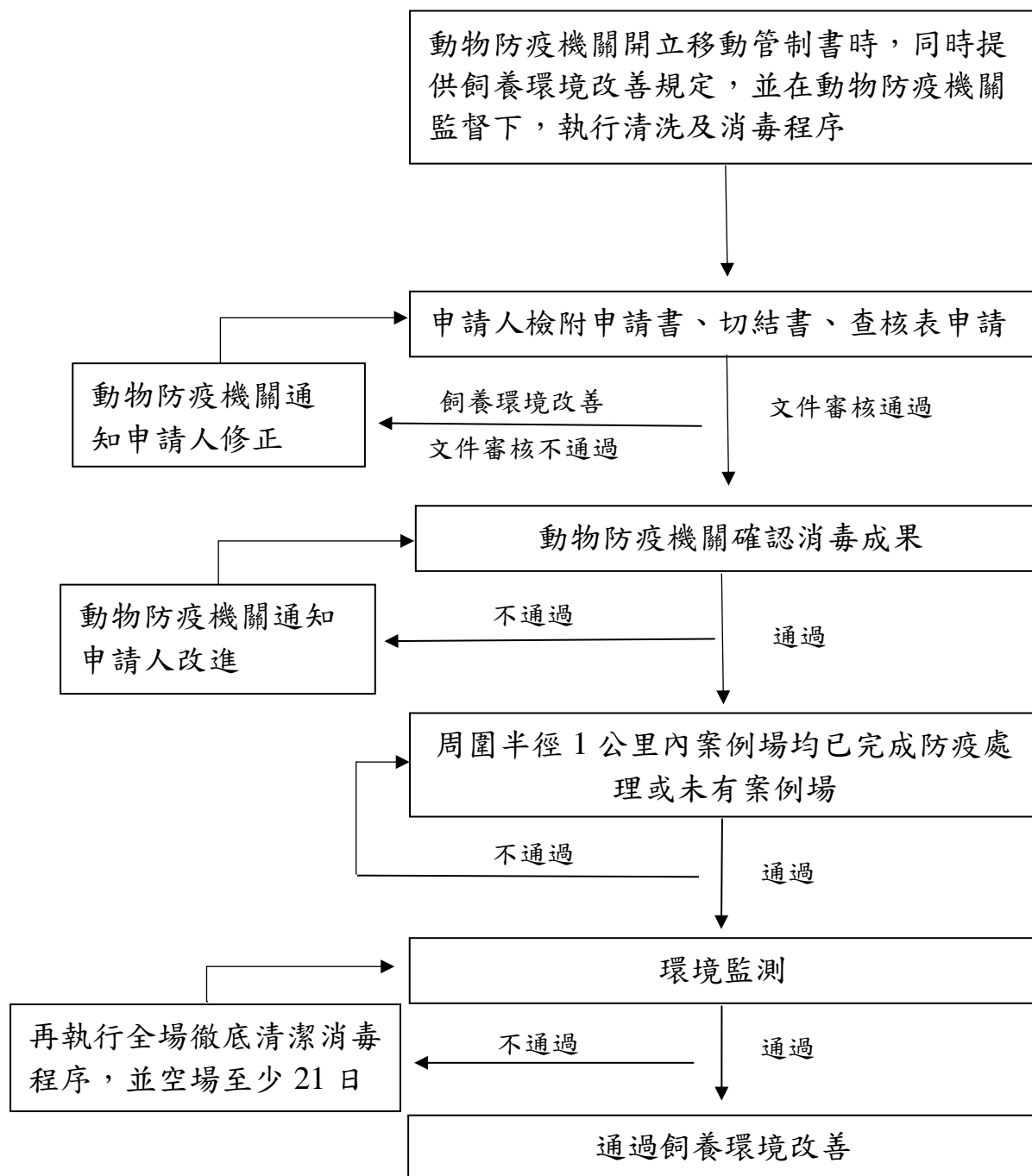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飼養環境改善流程

詳如下圖。

六、附件

環境監測實施規定

圖、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飼養環境改善流程圖



備註：陸禽案例場復養禽隻於未具防鳥設施、未符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飼養者；水禽案例場復養禽隻於未符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飼養者，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時，並得依同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指導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依同條例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若經確診罹染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，其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同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予補償。

表一、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飼養環境改善許可申請書

本場（戶）為改善飼養環境，茲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並願遵守「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飼養環境改善規定」，送請察核並於環境監測呈陰性反應後，確認本場已改善飼養環境。

一、養禽場負責人或管理人：

二、擬飼養禽隻總頭數：種禽 隻，蛋禽 隻，肉禽 隻。

三、切結發生重大疫病時，願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之規定處理。（附切結書）

四、清洗及消毒程序查核表。

此致

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動物防疫機關名稱）

養禽場名稱：

養禽場負責人（或畜主）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二、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 姓名 ）於（ 飼 養 地 址 ）飼養禽隻。
於飼養期間如發生動物傳染病時，願配合動物防疫機關進行檢驗工作，並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規定，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處理。若有違反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動物防疫機關名稱）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三、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清洗及消毒程序查核表

禽場： 申請日期：
 場址： 動物防疫機關：
 場主：
 電話：

檢查要點	評定		
	確	實	度
消毒劑			
有效成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使用方法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禽舍			
噴灑畜舍及物體表面之消毒方式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物體表面及縫隙內汙物之洗刷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空置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倉庫			
完全密閉後燻煙消毒或噴灑消毒劑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空置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物品			
禽舍設備或配件焚燒或掩埋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禽舍設備或配件消毒後洗乾淨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散裝飼料桶中之飼料全部清除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散裝飼料桶及管線，洗淨後消毒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剩餘飼料、糞便與墊料焚燒、掩埋或密封發酵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水塘			
排乾、翻土並加入生石灰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曝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查核單位：
 查核日期： 動物防疫人員： _____
 建議事項：

環境監測實施規定

108年5月22日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第34次會議訂定

- 一、禽流感案例場經徹底清潔消毒後延長空場時間為 42 日，空場期間每 21 日由所轄動物防疫機關督導場區清潔消毒，並於空場 42 日後（完成清潔消毒後至少 1 日以上），由動物防疫機關至場內各採樣點以滅菌棉拭子採集環境檢體，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（下稱畜衛所）檢測禽流感，經 Real time PCR 檢測結果呈 H5 及 H7 亞型禽流感陰性者始可復養。
- 二、若檢測陽性者，應再執行全場徹底清潔消毒，並空場至少 21 日後，再執行複測。
- 三、採樣實施方式：
 1. 採樣點：
 - (1) 養禽場之出入口地面、場內工作鞋、禽舍周邊溝渠及禽場所有人（或管理人）之汽機車計 4 個採樣點。
 - (2) 飼養設備：各棟舍之飼料（桶）槽、水槽、籠架及蛋箱（視飼養種別與形態而定無則免採），每棟舍計 4 個採樣點。
 - (3) 禽舍設備：各棟舍之入口地面、消毒槽、禽舍內地面、屋壁、圍網（密閉環控禽舍採水簾片）及通風設備，每棟舍計 6 個採樣點。
 2. 採樣方式：每個採樣點至少採集 9 支不同位置之拭子，放入同一試管。
 3. 採樣所需材料：即拋式已滅菌塑膠試管（內裝病毒輸送液）及滅菌棉拭子。
 4. 運輸與檢測機關：採集檢體妥善包裝後以冷藏方式送畜衛所檢測。